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
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壹、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升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按照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規定，依各系所之審查辦法提請升等。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審查委員由具同等級以上(不含)資格之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但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會議定之。

貳、申請升等門檻、審查標準及計分方法

第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

一、研究成果

(一)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本院認可之重要期刊清單。

二、輔導與服務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原始分數平均每年至少得3分(含)以上，計分標準按本辦法第六條輔導與服務績效評分準則辦理。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評審內容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其分配比率為教學績效30%、研究績效50%、輔導與服務績效20%。

第六條 機械計分方法：各項除特別說明外，計算標準為：送審前五年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計算標準。

一、教學績效之評分準則為：

(一)論文指導

在本校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每篇得一點五分，若指導教師多於一人時，各人得分按

本條第二款第七目之公式計算(其中作者改為指導教師)。

(二)授課學分

在本校每授課滿三學分得一分；未滿三學分部分，每學分得零點三分；無相關所之系授課學分，每授課一學分得零點五分。

(三)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加計二學分計算。

(四)教材製作

出版書籍供大學教科書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或經教育部獎勵之講義，每本得七分。

(五)教學年資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每滿一年為一點五分，在國內外機構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者，每滿一年以零點八分計算。

二、研究績效之評分準則為：

(一)著作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發表者，每篇三分。

(二)著作發表在 TSSCI 核心期刊第一級、第二級及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八分。

(三)著作發表在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分。

(四)著作發表在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二分。

(五)著作發表於管院傑出類期刊者，每篇十五分。

(六)同一著作或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frac{2}{\text{作者人數} + 1} *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七)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僅以向服務機關報備者為限)，每件每年三分；其當事人之得分按本款第七目公式計算，惟其『作者人數』則依當事人在計畫中參與程度，以下列方式認定：

1.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2.為協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3.為研究員時，作者人數=研究員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八)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之評分準則為：(本項計分除原有計算標準及前款第七目另有說明外，送審前五年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服務為計算標準。每個單項最高均以八分計)。

(一)參加校、院級各常設/特設委員會或經院長認可之校院級臨時性任務導向委員會，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擔任院級中心或實驗室主管職務，每學期得一分。

(三)主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班以零點五分計，三至五天則以一分計。

(四)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項得二分。

(五)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一分，但獲校優良導師獎者，獲獎該年度每學期得一點五分；擔任學務處各類專項輔導導師者，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但獲校優良專項導師獎者，獲獎該年度每學期得一分。

- (六)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加一分。
- (七)過去五年內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由院評定之。
- (八)前述各項之評分得由系所評審委員會就其表現情形評定之。各系所得在其系所升等辦法中自行訂定系所服務項目的評分，惟其列入院升等計分者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 (九)為跨單位合作計畫主要撰寫人或負責推動全院性質工作發展並獲院長認可者，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並以五分為限。

第七條 上述第六條中，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合計之得分達七十分(含)為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所提升等案不予受理。

第八條 符合上述申請升等門檻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本校及本院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參、評分及推薦辦法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審查人數 6 人，審查結果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標準，始得提送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院教評會召開教師升等實質審查會議前，得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申請升等教師可視其需要放棄說明機會。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

- (一)專門著作(35%)：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二)其他研究成果(15%)：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十二條 前述研究績效之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惟院教評會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在當次升等作業小組原抽籤排序之著作送審審查人名單中，再依序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

會複評。

院教評會委員應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績效其他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加計前述研究績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推薦至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部份附不推薦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原提送單位。

肆、申覆、申訴辦法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伍、辦法之實施及修訂

第十五條 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復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